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稱 115 偵 14730 字第 35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書豪告訴 GUASCH MORROS JOFRE
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730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GUASCH MORROS JOFRE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